

武汉市历史镇村的 保护规划实践

Protection planning practice
of historic town village in Wuhan

武汉市规划编制研究和展示中心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非外借

武汉市历史镇村的 保护规划实践

武汉市规划编制研究和展示中心 / 编著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武汉市历史镇村的保护规划实践 / 武汉市规划编制研究和展示中心编著. —北京: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 2017.3

ISBN 978-7-112-20366-6

I. ①武… II. ①武… III. ①乡镇—保护—研究—武汉
IV. ①TU982.296.31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013974号

责任编辑: 刘 丹 张 明

责任校对: 李欣慰 李美娜

武汉市历史镇村的保护规划实践

武汉市规划编制研究和展示中心 编著

*

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海淀三里河路9号)

各地新华书店、建筑书店经销

北京锋尚制版有限公司制版

北京顺诚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开本: 850×1168 毫米 1/16 印张: 9¼ 字数: 205 千字

2017年6月第一版 2017年6月第一次印刷

定价: 99.00 元

ISBN 978-7-112-20366-6

(29722)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可寄本社退换

(邮政编码 100037)

本书编委会

顾问

盛洪涛 刘奇志 殷 毅

编著

胡忆东 李廷新 姜 涛

黄 澍 谢 慧

参编人员

吴志华 秦 涛 李丹哲 向京京

李 祥 周 浩 周艳妮

主编单位

武汉市规划编制研究和展示中心

近年来国家对历史文化遗产保护、村镇建设工作日益重视，作为两者交集的历史文化镇村保护问题，也正受到越来越多的社会关注。总的来说，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工作经历了一个从文物保护到文化遗产保护、从城区遗产保护到乡土遗产保护、从法规保护到包括技术、管理、政策、法规等多途径保护的认识不断拓展深化的过程，而这在武汉市规划管理工作有着较为明显的反映。

不像晋中、皖南、川西等一些历史镇村资源丰富、特色明显的地区，武汉市的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数量少，历史村镇资源的现存状况——可能等级不够高、保存格局不够全但历史脉络相对较为完整，可能地方建筑的原生性特征不够明显但生态环境优势明显，可能地下埋藏资源较多而地上建筑空间环境如何保护有待破题等——在全国并不少见（毕竟已公布为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只占少数），那么，如何能找到一条符合地方实际的历史文化镇村保护与利用的路，以使我们在当下快速城市化拓展中，避免周边乡村价值的湮灭，让传统聚落空间及其承载的文化得以延续，是一个值得关注的话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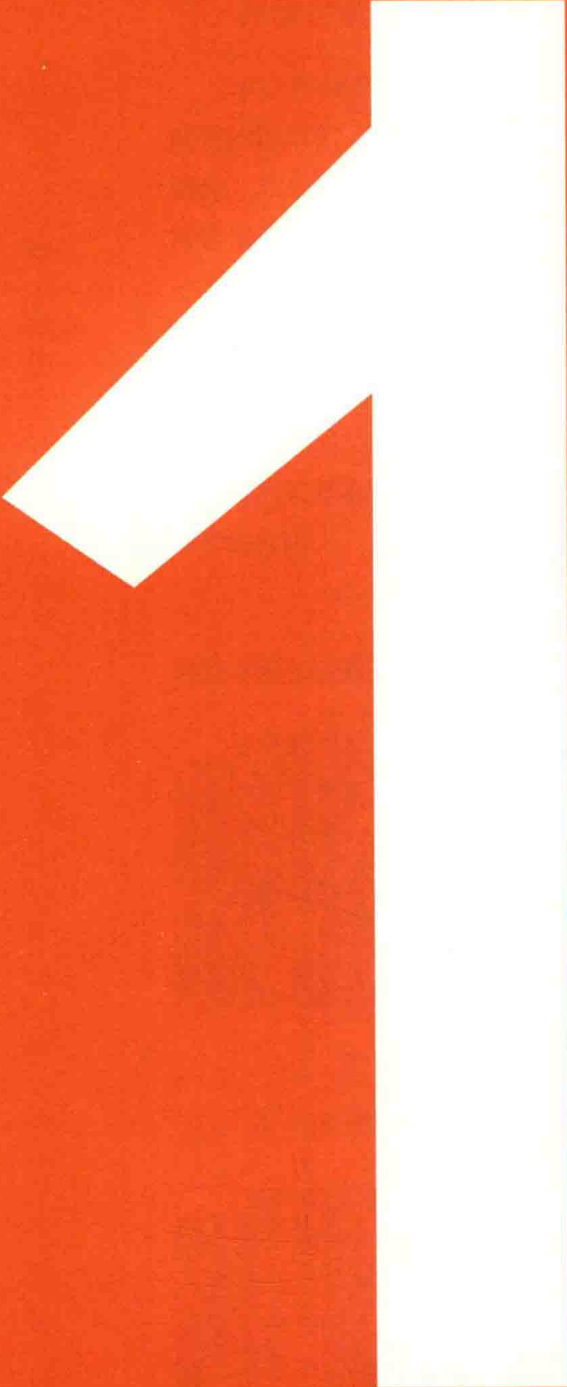
近年来，武汉市基于自己的特点开展了一系列历史文化村镇保护研究，其中《武汉市历史镇村保护名录规划》还获得了2013年度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我们编写这本书，希望对相关工作进行一个阶段性的总结，也希望将这些工作中的经验教训作一个分享，期待与其他城市有更多的交流、学习和提高。

目 录 | Contents

第一章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发展历程	001
第一节	概念	002
	一、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002
	二、历史文化村镇	002
	三、传统村落	003
	四、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	003
	五、乡土建筑遗产	003
第二节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现状	004
第三节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回顾	006
	一、自发与借鉴保护阶段	006
	二、针对性和法制化保护阶段	007
	三、完善规划及多途径保护阶段	008
第四节	历史镇村保护的典型案例	010
	一、江南水乡古镇的保护	010
	二、湖北水南湾古村落的保护	013
第二章	武汉市历史镇村保护的背景情况	017
第一节	武汉市历史文化名城的分级保护体系	018
	一、“两个层面、三个层次”的保护体系	018

	二、规划保护的现状	020
第二节	武汉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的紧迫性	025
	一、“文化强市”目标下的历史脉络挖掘与传承	025
	二、“美丽新城”与乡土建筑遗产抢救	027
	三、基于地域性的历史文化村镇保护理论与实践探索	029
第三章	武汉市历史镇村资源条件	031
第一节	调查方法与调查过程	032
	一、多口整合、“以点带面”的调查方法	032
	二、新技术支持下的现场踏勘	032
第二节	各历史镇村调查内容	036
	一、古镇调查	036
	二、古村调查	042
第三节	资源调查情况小结	075
	一、全市历史镇村文化资源总体	075
	二、各区统计情况	077
第四章	武汉市历史镇村保护名录	085
第一节	武汉市历史镇村资源评价体系研究	086
	一、历史文化名镇(村)现行评价指标体系	086

	二、其他省市级历史文化名镇(村)评价指标体系	087
	三、武汉市基于镇村类型的名镇名村评价标准	087
第二节	武汉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推荐名单	095
	一、推荐名单说明	095
	二、推荐名单	096
第五章	武汉市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探索	101
第一节	相关政策法规	102
	一、地方政府规章	102
	二、规范性文件	103
	三、技术标准	103
第二节	保护规划实例	105
	一、黄陂区罗家岗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105
	二、黄陂区翁杨冲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111
	三、新洲区陈田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116
	四、新洲区石骨山村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122
	五、黄陂区汪西湾历史文化名村保护规划	128
	六、新洲区仓埠街道历史文化名镇保护规划	134
	参考文献	139
	后记	140



第一章

中国历史文化名 镇名村保护发展 历程

第一节 | 概念

一、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historical and cultural towns and villages)首次正式在政府法规文件中出现,是2008年国务院颁布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

《条例》第七条规定,镇、村庄具备“(1)保存文物特别丰富;(2)历史建筑集中成片;(3)保留着传统格局和历史风貌;(4)历史上曾经作为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或者军事要地,或者发生过重要历史事件,或者其传统产业、历史上建设的重大工程对本地区的发展产生过重要影响,或者能够集中反映本地区建筑的文化特色、民族特色”四个条件的,可以申报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条例》第八条、第十一条进一步规定了省级、国家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申报审批程序。

二、历史文化村镇

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概念正式提出之前,事实上2002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已有“历史文化村镇”的提法,其第十四条“保存文物特别丰富并且具有重大历史价值或者革命纪念意义的城镇、街道、村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核定公布为历史文化街区、村镇,并报国务院备案”。2003年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评选的第一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也主要是以该法为依据,进一步从省级的历史文化村镇中,评选出国家级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

为避免混淆,目前国内研究普遍认为,应将“历史文化村镇”、“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视为两个不同的概念,对应不同的阶段。历史文化村镇是指那些具有历史文化保护价值但尚未经省级以上(含省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镇、村庄。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统计,全国现有320.7万个自然村,63.4万个行政村,2.2万个集镇,近2万个建制镇,其中许多村镇有着悠久的历史文化和鲜明的地域特色,而已公布的国家级和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共有894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只占历史文化镇村中的一小部分。

三、传统村落

2012年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文化部、国家文物局、财政部印发了《关于开展传统村落调查的通知》，其中提出了“传统村落”的概念，“是指村落形成较早，拥有较丰富的传统资源，具有一定历史、文化、科学、艺术、社会、经济价值，应予以保护的村落”，并提出符合传统建筑风貌完整、选址和格局保持传统特色、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传承三个条件之一，即可认定为传统村落。

与历史文化名村评选条件相比，传统村落的范围明显较为宽松，其提出背景是当前快速城镇化和新农村建设下，旨在对许多尚未列入名镇名村的乡土文化遗产进行更为积极有效的保护。因此，传统村落除了包括历史文化名村，还包括那些历史建筑规模偏小，但集中成片历史建筑规模超过村庄建筑规模的1/3，或是选址和格局有特色，或是有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村落。

四、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

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的概念，则来自于2009年住建部和国家旅游局下发的《关于开展全国特色景观旅游名镇（村）示范工作的通知》，其中提到“优先组织景观特色明显、旅游资源丰富并已形成一定旅游规模、人居环境较好的建制镇、集镇、村庄参加申报”。

目前已经公布的两批216个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中，有一些是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但更多的是自然景观较好的村镇，相对于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侧重村镇文化遗产保护，特色景观旅游名镇名村更侧重于村镇自然遗产的保护^①。

五、乡土建筑遗产

1999年国际古迹遗址理事会（ICOMOS）第12届全体大会在墨西哥通过了《关于乡土建筑遗产的宪章》，以作为对1964年《威尼斯宪章》的补充。该宪章对乡土建筑遗产的特征作出了如下界定：“某一社区共有的一种建造方式；一种可识别的、与环境适应的地方或区域特征；风格、形式和外观一致，或者使用传统上建立的建筑形制；非正式流传下来的用于设计和施工的传统专业技术；一种对功能、社会和环境约束的有效回应；一种对传统的建造体系和工艺的有效应用。”

前国家文物局局长单霁翔^②认为，“乡土建筑遗产与历史文化村镇休戚相关，没有乡土建筑遗产也就没有历史文化村镇。历史文化村镇风貌的构成因素包括诸多方面，例如街巷、广场、河道，但是其中数量最多的是乡土建筑，它们是历史文化村镇最基本的细胞，是特色风貌的载体，也是识别原生态文化的标志。”

① 赵勇. 我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回顾和展望[J]. 建筑学报, 2012(6): 15.

② 单霁翔. 乡土建筑遗产保护理念与方法研究[J]. 城市规划, 2009(33): 15.

第二节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现状

截至 2012 年，我国目前已公布有五批 350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其中，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181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169 个（表 1-1）。名镇名村分布范围覆盖了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其中山西、浙江的总数量最高，均达到了 30 个（图 1-1）。

已公布的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数量

表 1-1

	公布时间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小计
第一批	2003年10月8日	10	12	22
第二批	2005年9月16日	34	24	58
第三批	2007年5月31日	41	36	77
第四批	2008年10月14日	58	36	94
第五批	2010年7月22日	38	61	99
合计		181	169	350

根据北京大学吴必虎教授^①的分析，中国历史文化名村的空间分布主要形成两个高密度圈，一个以晋中为核心，另一个以皖南为核心。山西古村落民居和皖南徽派民居相齐名，这与历史上晋商和徽商的资金投入与文化沉淀有关。晋中名村圈的辐射范围包括山西全部、河南北部、河北西南部。山西是中华民族的发祥地之一，拥有丰厚的历史文化遗产，拥有全国最多的历史文化名村（23 个），民间故有“皇家看故宫，民居看山西”的说法。皖南名村圈辐射范围包括安徽中南部、浙江大部、江西北部，这里有 2003 年第一批公布的最负盛名的安徽宏村、西递等典型徽派建筑聚集村落，被誉为“中国建筑艺术的一大派系”。

^① 吴必虎，肖金玉. 中国历史文化村镇空间结构与相关性研究 [J]. 经济地理, 2012 (32): 6-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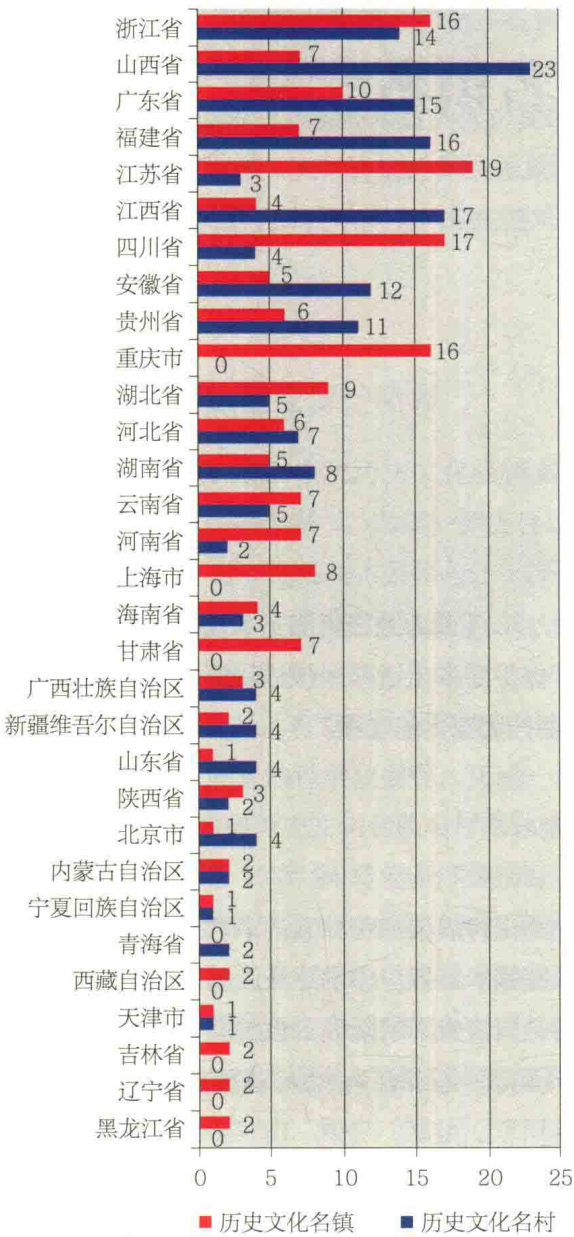


图 1-1
中国历史文化
名镇名村的数
量比较

除了上述两大古村核心圈地区外，古村密度较高的地区还有广东、湖南西南部、贵州东南部、北京等次级核心区。云南和广西也有局部分布。

吴必虎教授认为，与历史名村的商人返乡投资的形成机制有所不同，历史文化名镇往往与古代交通格局和商品集散动力相联系。历史文化名镇在全国也形成了两个集中区域，一个是长江三角洲区域，另一个则是四川盆地。以江浙沪交界带为核心的长三角地区是历史文化名镇分布密度最高的地区，拥有江苏周庄、甬直、同里，浙江乌镇、西塘、南浔，上海朱家角等为代表的江南水乡古镇，体现了“小桥，流水，人家”的典型居住艺术。四川盆地以四川东南部平原及丘陵地区为古镇分布核心，涉及重庆南部丘陵地区。四川盆地素有“天府之国”之称，长期较为安定，商品经济较为发达；巴渝地区丘陵众多、水系发达，成为联系内陆地区与西南地区的水上运输要道，在交通节点区位逐步形成交通枢纽古镇。除此以外，豫晋冀交界区、湘鄂交界地区、闽粤琼沿海各省、河西走廊东南部、滇西北等区域为次级高密度区。河南、山西是中国历史文化遗产丰厚的省区，是黄河流域文明

发祥地，古镇多有浓厚文化色彩，晋豫冀地区名镇名村所体现的社会、政治、经济、文化结构与遗存的价值实际上是中华文明的传承与延续；湘鄂地区古代水上交通发达；广东、福建、江西丘陵地区则在南宋中国经济文化重心南移后兴起很多商业文化集镇；在西部，河西走廊和滇西古镇，莫不与古代交通发展紧密关联，前者是丝绸之路，后者是茶马古道。

这些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从不同角度，反映了我国不同地域、不同民族、不同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的聚落形成和历史演变过程，是展示我国优秀传统建筑风貌、优秀建筑艺术和建造技艺、传统空间形态和民俗风情的真实载体^①。

① 邵勇，付娟娟. 以价值为基础的历史文化村镇综合评价研究[J]. 城市规划, 2012(36): 82.

第三节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回顾

我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研究与实践，30年来大致经历了三个发展阶段，反映出一个从文物保护到文化遗产保护、从城区遗产保护到乡土遗产保护、从法规保护到包括技术、管理、政策、法规等多途径保护的认知不断拓展深化的过程。

一、自发与借鉴保护阶段

在长期的历史发展过程中，我国许多历史文化村镇依靠着朴素的宗教信仰、乡规民约或族谱家训等，让原始的聚落与自然环境得以完整、延续。学术意义上的历史文化村镇保护，主要还是由规划领域的学者倡导和发起的，同济大学的阮仪三教授就是该领域的代表人物。早在1980年代初，阮教授就率先主持开展了一系列江南水乡古镇的调研和保护规划编制，并及时用规划管理的手段抢救了周庄、同里、甬直、乌镇、南浔、西塘等六镇，并在开创国内相关研究的同时，与其他有识之士一同奔走呼吁，让历史文化村镇的保护问题日益为社会所了解、关注。尽管如此，在针对历史文化村镇保护工作的法规出台之前，我国历史文化村镇的保护仍不得不先后向文物保护、历史文化名城保护、历史文化街区保护等进行了参照借鉴。

1986年国务院公布第二批国家级历史文化名城时，提出要求地方对小镇、村落等予以保护，随后一些地方加强了古镇的保护。依据1982年《文物保护法》的相关规定，历史文化村镇中的文物保护单位成为当时的主要保护内容。随着2000年中国皖南古村落申报世界文化遗产成功，2002年新版《文物保护法》首次提出“历史文化村镇”概念，更多学科的学者投入到其保护研究中来，为历史文化村镇保护理论的构建发展积累了经验。

1994年建设部和国家文物局颁布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其中对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的编制深度、原则、基础资料收集、成果内容和形式等提出了要求，这些成为早期历史村镇保护规划的主要借鉴。

甚至在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选公布工作开展后的相当长一段时间内，历史文化名

镇名村的保护工作仍很大程度上在借鉴名城、街区的保护内容和方法。2005 年国家标准《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 50357—2005)发布,该规范虽是“适用于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和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规划”,但在总则中,建议了“非历史文化名城的历史城区、历史地段、文物古迹的保护规划以及历史文化村、镇的保护规划可依照本规范执行”,并明确规定了“反映历史风貌的建筑群、街区、村镇”属于历史文化名城保护的五大内容之一。

二、针对性和法制化保护阶段

2003 年首批 22 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公布,标志着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正式进入我国文化遗产保护体系^①。同年一并出台了《中国历史文化名镇(村)评选办法》(建村[2003]199 号),对评选的基本条件与评价标准、评选办法,以及称号的公布与撤销进行了规定。基本条件与评价标准主要包括了:(一)历史价值与风貌特色;(二)原状保存程度;(三)现状具有一定规模;(四)已编制了科学合理的村镇总体规划,设置了有效的管理机构,配备了专业人员,有专门的保护资金。2004 年在组织第二批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申报时,为了提高评定的科学合理性,又进一步公布了《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价指标体系(试行)》、《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基础数据表》。指标体系从价值特色、保护措施两个角度出发,设计了 13 类 24 项定量评价指标,将综合打分的高低作为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评判依据,填补了当时历史文化村镇保护研究的一个空白。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评选越来越受到社会关注和支持,地方政府也积极申报,有些已出台了地方性的法规和政策文件,以加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为加强各地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交流与合作,原建设部先后在山西、安徽召开了相关研讨会,起草了《碛口宣言》、《黟县宣言》。2008 年 7 月 1 日国务院《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的颁布实施,更是一个重要的里程碑,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概念第一次正式出现在法律文件中。该条例是在之前诸多重要工作成果之上集成的,“《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所规定的申报条件,基本涵盖了原有历史文化名城的三条审定原则,也包括了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评选条件和《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价指标体系》的核心内容”^②。它是对一个发展阶段的总结和提升,更是一个全新发展阶段的开始。时任住建部副部长仇保兴^③指出,《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颁布实施的一个重大意义就在于“提出了名城名镇名村的基本条件,解决了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谁来管、管什么、如何管等方面的问题,这对于正处在城镇化进程中名城名镇的保护和新农村建设中名村的保护显得尤为重要”(图 1-2)。

① 赵勇.我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回顾和展望[J].建筑学报,2012(6):15.

② 赵勇.我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回顾和展望[J].建筑学报,2012(6):15.

③ 仇保兴.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思考[J].中国名城,2010(1):7.

截至2012年年底,已公布的350个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700多个省级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与118个国家历史文化名城、数百个历史文化街区、2000余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已覆盖31个省、直辖市、自治区,基本构建起了我国一个较完善的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体系。

三、完善规划及多途径保护阶段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更多的还是原则性规定,一些配套的部门规章、地方法规等随后加快研究制定,以使之细化并更具有操作性。而为扭转部分地方“重申报、轻保护”的现象,如何更有效地建立一套完整的规划、管理、监测和预警机制,也成为当前阶段的重点。

几乎就在《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颁布的同时期,住建部为了指导“十一五”期间全国大范围的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工作开展,先后发布实施《镇规划标准》(GB 50188—2007)、《村庄整治技术规范》(GB 50445—2008),它们分别包含了“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历史文化遗产与乡土特色保护”专门内容要求。前者主要还是将其作为一个专项规划来看待,后者则已明确提及了国家历史文化名村的保护。

根据《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保护规划应当自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批准公布之日起1年内编制完成”,2012年住建部和国家文物局又专门印发《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从保护规划编制上,第一次将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同历史文化名城、历史文化街区区分开来,并对名镇保护规划与名村保护规划之间的衔接进行了明确。《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规划编制要求》取代了1994年的《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编制要求》,也弥补了2005年《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规划规范》(GB 50357—2005)中的诸多不足。

随着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选与保护的不断实践,以及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保护评估标准等相关研究的推进,《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评价指标体系》也在不断修正、完善。现行的评价指标体系经过删减、合并、新增部分指标后,调整为仍基于价值特色、保护措施两大类的12小类23项指标。除了更关注历史建筑、环境要素、非物质文化遗产等外,一个重要的改进方向,就是希望这些指标能在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申报、规划、监测评价等各个环节中一以贯之、层层落实。

空间信息与数字技术的飞速发展,也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提供了更多便利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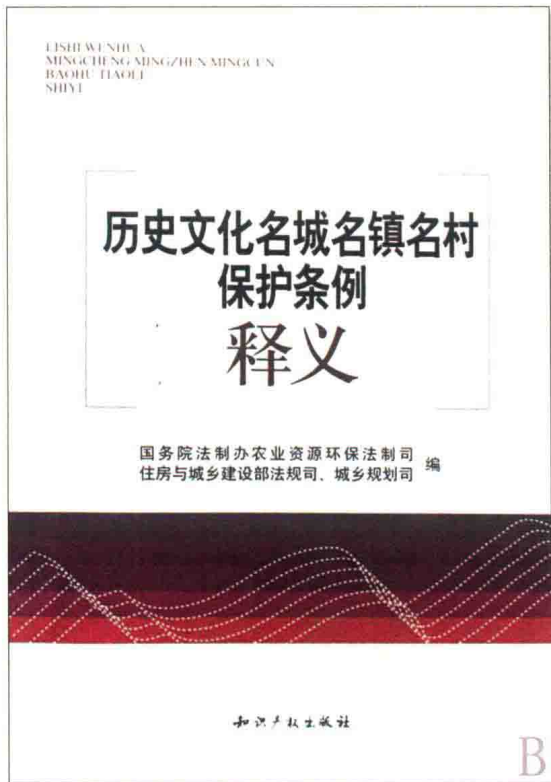


图 1-2
《历史文化名城
名镇名村保护
条例释义》

段,通过历史文化村镇资源信息档案库建设、动态的遥感监测信息系统、多维互动展示技术运用等,让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保护工作的科学性、透明度不断提高,社会公众参与、监督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的渠道不断拓宽。越来越多的学科,除了规划、建筑,还有地理、历史、社会、经济、环境等的许多学者,也加入到保护历史文化村镇的工作中来,对有关形成演变、特征价值、保护规划设计、管理政策等方面的研究进行了重要拓展。

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管理工作的资金投入力度,也是一个非常重要的方面。从“十一五”开始,国家设立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专项资金,已经对100个历史文化街区、78个历史文化名镇名村的基础设施和环境整治进行了支持补助^①。2011年,住建部和国家文物局还首次开展了全国范围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检查工作,落实《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中的相关规定,检查历史文化资源的保护状况、保护规划的编制实施、地方相关法规的制定、国家专项补助资金的使用情况等。其中,对于已不具备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名村条件的,由两部门列入濒危名单或者撤销称号。这对各地的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保护工作起到了督促作用。

^① 赵勇. 我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的回顾和展望[J]. 建筑学报, 2012(6): 15.